

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鄂住建发〔2023〕148号

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评标专家违规行为和处理结果的通报

各旗区住建局、市高新区建管局、空港物流园区建设环境局、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建管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在沙圪堵迎宾路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工程项目评标工作中，评标专家郑连珍、李研博（专家编号：058907）、马海玲（专家编号：004161）、解云峰（专家编号：041089）未认真履行职责，对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类似问题评审结论不一致，导致该项目需要重新组织评标。

为规范专家评标行为，维护评标工作的严肃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一条第（八）项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对评标专家郑连珍、李研博、马海玲、解云峰予以通报批评，并予以记 6 分、暂停专家抽取资格 1 年的处罚，记分及暂停评标时间从文件发布之日起计算。

希望全体评标专家吸取教训，引以为戒，严格自律，认真履行评标专家职责，确保评标过程公开透明，评标结果客观公正。

